

國立屏東大學第 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最近有幾個教育部計畫正在彙整中，特別是有關大學社會實踐 USR 計畫，本人與教務長討論，很多問題都是以個人為主，未以整合的方向去做，以致於計畫送出時，無特色、亮點或無法形成主軸。因此，在提計畫的時候，需真正了解 USR 的精神，之前曾經跟教務長提過應該如何利用大學資源，在做 UGSI 時，亦可切合 USR 的概念，比如學校跟社區附近的幾個學校，包括附設實小(心輔老師方面)、中正國中(馬思樂--藝術向下扎根計畫)，以及音樂學系如何與演藝廳結合，原民中心及教育學院如何結合八八風災後的小學（長榮百合國小等三所小學），若大家都堅持自己的小計畫，學校在 107 學年度之後，無法與創新轉型計畫或大學深耕計畫銜接，106 年等於是空轉。
- 二、恭喜管理學院 8 個系，在院長努力推動下，初步書面資料審查都通過，雖然其中兩個系是經過補考後通過，請現任主任或 106 學年度接任新主任的老師，大家要很認真嚴肅的看待，因為通過 ACCSB，在其他大學來講有十五年以上的，但在南部地區特別是屏東，能夠在 4 月 20 日委員實地訪視時全數通過的話，至少能成為屏東縣第一所全面通過 ACCSB 認證的學校。在此除恭喜書審全數通過外，休閒及國貿在第一輪資料未完整，但經資料補充及改正後業已通過，請在未來的兩週能夠特別加強，拜託管理學院所有的系主任，應該請所有老師同學，在 4 月 20 日要展現出誠意，全員出席。
- 三、這段時間學校有蠻多重大計畫正在規劃推動中，特別是第二期合校後，永續發展計畫，上星期已和幾個院長及行政單位同仁，做最後的修正，計畫第一版內容寫得零零散散，請子計畫負責人能夠加強彙整，特別是五個學院的計畫。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2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	<u>總務處</u> ● 已完成： 學生宿舍外牆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已完成設計單位徵選。 ● 進行中： 1、學生宿舍外牆及寢室整修計畫已於 106.2.3 報部申請補助，工程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入修繕考量。(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約 4,900 萬元；後併於提升合校能量計畫報部。 2、六愛樓後棟之後側外牆防水整修已完成設計圖說，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待完成： <u>學務處</u> ●已完成： ●進行中： 1、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議規劃學生宿舍修繕專案會議」，邀請總務處、教務處、主計室等處室長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共同研議，會中決議 106 年度編列學生宿舍修繕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以進行浴廁翻修、外牆拉皮及逾年限冷氣、寢具、浴廁燈具、浴廁門框、浴廁窗戶等 12 項工程修項，另各項修繕工程進度將依甘特圖管控，以免影響學生住宿品質。同時宿舍修繕工程已於學生宿舍相關會議向同學宣導。 2、蕙蘭樓 C 區汰換 18 間寢室之寢具及第一宿舍汰換 19 座走道玻璃門等二項工程已施作完成，其餘工程賡續辦理。 3、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完成民生校區宿舍內部寢室及公共區域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決標作業；另於 4 月 14 日將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將討論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外牆及寢室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內容。 4、日後宿舍翻新整修工程完成後，將評估調漲住宿費用的可行性。 ●待完成：	
2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	<u>教務處</u>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限。	● 進行中：研擬逐年調降兼任教師聘任人數，105-1 兼任教師為 248 人，105-2 兼任教師為 222 人。預計 106-1 調降至 190 人，106-2 調降至 150 人，另已於「106-1 開排課通知」中請 105 學年度單一學期兼任教師 10 人以上（含）之系所，提出逐年調降之計畫書。 ● 待完成：	
3	1、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2、有關增加音樂治療相關領域課程之規劃，請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教務處及校長室。(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音樂學系 ● 已完成： 1、本系已於 4 月 1 日舉辦個人申請招生面試，過程順暢，家長和同學反應均佳。 2、音樂治療學程已完成報名，目前為滿額(20 名)報名，過程順利。 ● 進行中： 本系之數位音樂新聘專任師資已完成徵聘程序並由系教評會議選出兩位人選提報院教評會議。 ● 待完成： 個人申請招生面試後因本系於七月大考尚有 10 個招生名額，一旦個人申請結果公布，本系將積極與曾經前來本系面試但未獲錄取之考生和家長聯繫，鼓勵這些考生參與大考，繼續爭取進入本系就讀之機會。 ● 待完成： 個人申請招生面試後因本系於七月大考尚有 10 個招生名額，一旦個人申請結果公布，本系將積極與曾經前來本系面試但未獲錄取之考生和家長聯繫，鼓勵這些考生參與大考，繼續爭取進入本系就讀之機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1、有關犬舍外觀設計，請特殊教育中心邀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規劃，並請總務處參與討論(第 25 次	特殊教育中心 ● 已完成： 已會同建築師完成實地場勘及設計理念討論，並另於 3 月 14 日與總務長討論執行方向及細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行政會議增列)。	● 進行中： 廠商已於 4 月 6 日提供週邊照明設備施作及塑木椅報價，刻正進行請購作業。 ● 待完成：	
5	有關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設置 VR 體感中心之評估，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在空間調節上能予以配合，另請劉副校長協助空間協調事宜，儘快確定空間位置。此外，推動跨院系數媒科技相關事宜，請資訊學院王院長邀集五個學院院長、教務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並請劉副校長主持會議。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本學院負責統籌規劃之本校 VAR 體感研發中心，目前業已於 106.3.17(五)召開「本校 VAR 體感研發中心規劃建置第一次討論會議」，由校長主持會議，會中由本學院王院長進行本校 VAR 體感研發中心規劃之簡報，並進行初步工作分配及建置規劃事宜之調整。 ● 進行中： 目前規劃將建置於本校屏商校區綜合餐廳 2、3 樓場域。另本校 VAR 體感研發中心之建置經費亦已額外編列於本校申請教育部合校後特色發展計畫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1、請教育學院研議師資培育國際化事宜。 2、有關培育偏遠地區及新住民語師培公費專班事宜由教育學院做為負責窗口，另與國際事務處研議教育系下 2 個班如何分工或新設一個系，並於 106 年 8 月前提出期程規劃。 3、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特教系成立特教碩士雙聯學位以及越南的師範學院與本校幼教系合作 2+2，至本校就讀大三大四，請劉國際長與特教系及幼教系研議。(第 24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1、「國際移動」為教育學院發展主軸之一，茲融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05.12.10)就整體性的國際化討論以及新的作法，本院各所系國際化規劃與策略，可歸納為以下的方向： (1)境外輸出（①與姊妹校持續共同建立研究社群，進行各項研究、辦理研討會、訪學；②海外見習與實習；③師資境外輸出；④健康城鄉跨域網絡建構與人才培力計畫）；(2)紮根培力(①開設全英語課程；②設置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3)兩岸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次行政會議增列) 2、新移民之子師資，請教育學院張院長與國際事務處去研議	與國際交流合作(①兩岸交流合作；②辦理兩岸教育政策論壇與焦點座談；③兩岸教育培力計畫)；(4)所系國外招生、建置雙聯學位等。(如附錄 1，第 19-21 頁) 2、幼教系已透過國際處，請越南的師範學院提供相關課程，讓本學系進行討論，至目前未獲越南校方回應。 ●待完成： 特教系成立特教碩士雙聯學位事宜，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考量 106 學年度有嶺師特教專班，請目前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逾 40 人，在僅有 8 位專任教師的狀況下，暫緩規劃境外專班。 國際事務處 ●已完成： 本處與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完成商討合作意願。 ●進行中： 有關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合作碩士雙聯學位，特殊教育學系系內討論中；原本處曾致信給胡志明師範學院有關合作事宜，但未獲其回覆且幼兒教育學系因考量全英授課需求，需更多整軍時間，遂此事暫緩中。但後來該校副校長回信並擬於六月該校訪問屏科大期間來校與國際長及相關師長會談，目前正在洽接確定日期。 ●待完成： 與新紀元學院及胡志明師範學院締結姐妹校。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已完成： 1、宣導本系師資生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以增進族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語學習與族語教學能力。 2、本學系 106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公費生 1 名，將輔導其加修本校前項相關學分學程。 ● 進行中： 積極宣導在校師資生參加乙案公費生甄選。 ● 待完成：	
7	請教育學院在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推動進度上要有所進展，並請教務處研議是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105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增列移自本會議列管)	<u>教育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列為教育學院整體國際化項目之一。 ● 待完成： <u>教育行政研究所</u> ● 已完成： 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研討會。 ● 進行中： 配合國際處計畫每年招收一名博士班國際生名額。 ● 待完成： 預定先進行課程規劃，繼而增補相關領域國際化師資。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8	1、請體育學系及體育室著重在亮點拔尖工作。 2、有關體育室規劃之運動代表隊體育白皮書，請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u>體育室</u> ● 已完成： 主軸規劃，包含：1、改善運動環境，闢建全人設施；2、活化整體結構，提升層次效能；3、落實全民運動，廣增運動人口；4、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 ● 進行中： 增加相關資料，體育系方面包含：校友考取公職、校長及主任之佳績、碩士班學制多元，師資完整、健體中心每年獲教育部補助約 250 萬等；體育室方面包含：各項運動代表隊優異表現事項、獲政府相關部門補助經費（運動場館及器材 500 萬元、人工草皮足球場 2500 萬、發展特色運動 68 萬元）、游泳池營運與收入等。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待完成： 預計 4 月 30 日完成體育白皮書。	
9	請管理學院與創新育成中心積極將三創課程擴大規劃。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特色大學計畫結束後，管院現有的三創課程將歸入學系開設。 ● 進行中： ● 待完成：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1、本中心申獲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補助「原鄉新旅遊-咖啡料理的異想世界(咖啡料理班)」，已於 3 月 8 日辦理開幕，固定於每周三上課一堂。 2、本中心 105 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已結合 106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並於 4/24、5/15 舉辦兩場次創新創業實作課程。 3、本中心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與本校管理學院曾院長會議討論 106 學年度課程合作規劃，管理學院師資將可支援參與「106 度教育部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計畫」課程(106 年 5 月份提申請)；另「106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計畫」所規劃開設之創業名人達講座，也將廣邀管理學院學生參與。 4、本項次進度已臻完善，建議解除列管。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請教務處及林副校長在這學期請各系訂定以四年為一期的(106-110)專業系所自我評鑑手冊(或計畫)，格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已完成： 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和各院校標等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式及欲進行之工作，請林副校長提供，並擇期與教務處、各系主任進行研議，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	● 進行中： 1、預定於4月12日召開五院暨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等主管進行專業系所自我評鑑討論事宜。 2、修訂辦法提供校內相關會議討論。 ● 待完成： 完成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手冊。	
11	請原民中心針對卡佛魯岸、禮納里及長治鄉萬華村的長榮百合村，能形成關懷研究團隊，並提出計畫，先以學校的資源及經費支持相關工作。	原民中心 ● 已完成： 利用教育部補助原民班經費購置專業課程所需儀器設備，包含空拍機、攀繩與體識能檢測儀等，並與來義社區相關人員討論社區需求，排定暑期辦理部落測繪培育工作坊及部落健康服務，已維持與社區互動並實際參與相關工作推動。 ● 進行中： 利用特色大學計畫辦理排灣學，導入部落產業發展議題。 ● 待完成： 李馨慈主任與郭東雄老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災難、土地與文化：莫拉克災後南台灣原住民部落環境變遷、部落發展與文化復振之研究」3年期間持續關注遷村後之原住民部落發展。	☒ 持續列管 (移至主管會報列管) ☐ 解除列管
12	有關學生會會辦公室整建工程案相關事宜。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尋商估價中。 ● 待完成： 學生會 ● 已完成： ● 進行中： 已完成所有估價，待與學務處確認裝修細節，就會進行上簽及後續作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3	有關嶺師特教專班相關事宜，請特教系召開會議，並	特殊教育學系 ●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邀集相關單位(國事處、學務處、主計室)進行協商。	已於3月21日召開嶺南師範學院研修生工作協調會議。 ● 進行中： 由國際處負責入臺、接機、保險等相關行政工作；學務處依學生需求提供足夠宿舍；特教系負責課程安排。每人收費總額47,370元，其中學分費為36,570元。 ● 待完成：	
14	請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就適用勞動基準法新增規定之相關人員，參考人事室契僱人員契約書、相關法規等，進行各項聘僱法規及契約之修正。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將與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議，進行勞動契約之修正。 ● 待完成： 總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參考人事室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待完成：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處於處務會議討論計畫專任助理聘任合約書，兼任助理部分已與學務處討論修訂內容。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一、項次1：第一點持續列管，第二點解除列管。

二、項次2：建議除課程盤點，比較適合的課程做研議外，針對兼任教師本身教學情形做考核。這次院教評送出的兼任教師經人事室送教務處將近年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以密件送校教評會討論。

►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各院院長、系主任，針對系上開課及未來系務發展，需要專任師資做研究、教學，請嚴肅思考兼任教師問題。

三、項次3：感謝音樂系、應物系、體育系、特教系，針對個人申請入學部分，向家長進行系所簡介及互動，學生家長亦有良好回應，請各系在未來的甄試部分也能比照辦理。

四、項次5：在進行規劃的過程中，同時啟動後續的籌備事宜，此外，學生社團需另覓空間事宜，請學務處進行後續地點研議。

五、項次 6：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馬來西亞 5 月 2 日首相特使將來台，請本人邀集幾個相關單位主管於中午餐敘，其中亦有幼教相關人員同行，請幼教系陳主任先保留該時段，特教系與馬來西亞能否有機會合作，請國際事務處持續協助。
- (二)請教育學院及教育系審慎思考，教育系在師培部分，是否能將過去經驗及教學特長做輸出，並與海外學校合作，讓教育系在推動國際化部分，能在教育學院中成為主要的力量，此外，教行所在國際化上尚未有具體規劃。
- (三)教育學院國際化部分，有待各位強化，新院長選舉時，應請候選人將此部分列入政見中，請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理學院三位院長轉告候選人國際化的重要性。
- (四)將本項次分項個別列管。

六、項次 7：請教育學院教行所博士班再加以著墨。

七、項次 9：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創新育成中心王經理及吳主任，應落實盤點各系可進入育成中心或三創的項目，拜訪教師並進行訪談，協助教師做 marketing，包括產品、技術轉移，或育成，此部分請曉雯副校長再做加強。

八、項次 11：改由教務長召集，並納入 USR 計畫辦理。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勤豐：

- (一)107 年上半年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在高教評鑑中心指定校務評鑑四個項目中，需各單位提供相關成果資料，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將於近期發出通知，請一級主管協助檢視本校校務評鑑報告，補實各項目之成果內容。
- (二)前二週請正修科大黃研發長演講學生實習相關議題，會後與黃研發長確認學生打工與實習之差異，特別有一點需請各系所主管注意。教育部認定標準的實習課程必須配有學分，因此學生寒暑假工讀並非學生實習，請各系切勿涉入學生寒暑假打工相關事宜，包括不張貼廠商徵人相關資訊與訪視學生等作為。
- (三)本校校務研究系統之相關內容已逐步建置中，為了使同仁更加清楚校務研究相關資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於四月七日起，每二週發出一項校務研究「雙週簡訊」，每季提出更加多元資訊的季刊，每年提出年度報告。今日就 Cola 問卷的相關資料分析系統，說明目前系統建置內容，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不一定要提供書面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醒亦可，請各位同仁找時間去閱覽，此外，各學院填答率不高，請系所主管多加配合。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一)4月24日辦理教師產學合作暨技術報告升等經驗分享會，邀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陳文平教授蒞校演講，地點於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一樓遠距暨微型教室，歡迎對產學合作或技術升等有興趣的師長參加。

(二)理學院院長遴選目前已有2位報名。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5個學院院長通知所屬學院近5年的新進教師(100學年度-105學年度)務必報名參加，請人事室將名單提供給五個學院及主辦單位。

三、教務處簡學務長成熙：

(一)有關教學增能、特色計畫已在規劃之中，其中特色計畫中增列「新移民」部分，感謝國際事務處協助；教學增能計畫中，今年部裡要求在原經費1,100萬之20%中，要強化「教學品質創新教學」、「語文能力與程式設計」、「師生國際參與」，也感謝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語言中心協助。

(二)有關教學增能計畫中之數位程式設計能力，教務處已提出由各系列為必修(選)之配套措施，今天(13日)由劉副校長主持之會議決議，仍由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來達成，由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數學系負責規劃，此外，技職再造比較有特色的是關於老師在校內或海外實習部分，亦在規劃中。

(三)產業學院之申請，本校可以有10件，目前還未滿額，惟昨日收到教育部通知，因人力過剩，不受理觀光及餐旅人才，故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之案，暫無法申請，謹向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致歉，教務處將盡力用其他計畫吸納或請學校支持。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產業學院申請案，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暫無法申請一事，可用學校資源續辦。

四、總務處李專門委員東泰：

本校用印作業規範經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通過，並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老師及行政人員周知。文件申請用印，依文件屬性可分為使用用印申請表、以其他表單替代用印申請表、無法以用印申請表替代之文件等三類，如合作意向書及學生實習契約等文件則須以簽方式申請用印，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有文件用印疑義事宜，請逕洽文書組。

五、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5月8日(星期一)10時30分起在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就業博覽會，請各系同學參與。

►主席提示與說明：

舉辦場地仍安排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二樓，請思考用何種方式讓民生校區跟林森校區的同學與廠商的徵才有所互動。

六、國際事務處王組長鈞宗：

- (一)國際長受邀擔任屏東縣國中小校長實驗教育與教育美學共讀系列活動講座講師，由本人代理與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
- (二)本處近期人員異動及職務調整，正在盤點各項業務及對外聯絡窗口，做必要資訊之更新。
- (三)目前最急要之任務之一，係配合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出教學創新計畫之「強化國際移動力」項目相關計畫。

七、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 (一)感謝有在職碩士班系所的努力，這次繳費報名人數為 408 人，比去年多了 52 人，成長 14.6% (如附錄 2，第 22 頁)。
- (二)資訊科學系教科組日間碩士班，這次與在職碩士班一起招生報名，這次報名人數為 9 人，招生人數為 5 人，業已達成預期之目標。
- (三)這次向國防專班申請了萬金營區及 439 連隊，若計畫不能使用的話，可考慮讓休閒系的產業學院來申請下個年度，因為國防專班，軍隊裡面有很多士官兵需要未來具備第二就業的專長，根據鍾旭銘組長的調查，和春技術學院去年日間部只有 1,500 人，今年剩 1,000 人，但全校學生總數成長了 600 人，就是因為他們開設很多國防專班，目前招生重要區塊可往此方向。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目前本校就近配合空軍 439 連隊、萬金特戰營區，若各系所主管也願意將系上資源往此方向發展的話，可與進推處配合。
- (二)有關資訊科學系教科組延後報名招生績效，已經讓資科系報名情形有很大的改善，未來其他學系，若願意比照資科系做法，將日間部研究生報名做變革，今早已請劉副校長、進推處及教務處做相關協調。

八、圖書館邢館長民：

CONCERT(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已於近期通知本館，有關 Elsevier 公司 SDOL 資料庫新的續訂計價模式，新模式除使圖書館選擇的空間更具彈性外，每年續訂金額的上漲比率也明顯縮小。在考量該資料庫在本校的使用量相當大，且經費也已降低情況下，圖書館將會續訂該資料庫。

九、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最近接獲同仁反應，有健保局業務承辦專員，直接打電話來學校要求查看學生投保健保的投保紀錄，因行政助理對這方面的處理知識或經驗不足，會有些惶恐，建議各單位若遇到此情況，務必向學校相關單位反應，必要時將整個情況正式簽出，俾利配合處理及應變。

►主席提示與說明：

若在 104 年以前有這樣的案例，健保局要來查看相關投保紀錄，請勿配合，

請對方正式來文，此外，如遇類似事件，請勿驚慌，第一時間向人事室反應，由人事室依統一 SOP 處理。

十、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科技部於 4 月 24 日將派 6 位查核人員蒞校查核有關科技部補助款，當日請蔡孟琳老師、歐家和老師、王信智老師、洪昌鈺老師、蕭文峰老師、涂瑞洪老師、林曉雯副校長撥冗在校，俾利查核人員詢問，另請研發處、出納組、事務組熟悉業務之同仁在場協助說明。

十一、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體育室目前在規劃第三屆全校游泳比賽，比賽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4 日，競賽組別有教職員工組及學生組，歡迎同仁報名參加，並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總務處保管組委託計網中心開發的空間管理系統，目前已經完成，這個空間管理系統，包括建築物管理、使用執照管理、所有權狀管理及空間分配，比如建築物管理可以從校區、建築物、分類、查詢到樓地板面積，也可以查詢到使用執照，另外可以從所有權狀及所有權狀流水號查詢到流水號的樓地板面積，亦可做空間分配的計算。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 (一)感謝各系專任教師支援開設新學期通識課程，新學期啟用 9 個新場館做為大班教室(林森+民生共 4 個，屏商 5 個)，兼任教師人數明顯下降。但同時也發現有不少專任為配合系上開課，無法持續支援通識課程。
- (二)由中心所提供工作報告(一)之 7 項數據，發現不太妙的現象，經由 CPR 輔導班通過游泳門檻學生，過去一年增加了一倍(是游泳學習成效不佳？還是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心持續密切觀察中，也請體育系所屬教師協助留意問題在哪。

十四、教育學院張院長慶勳：

4 月 17 日為教檢通過成績公布，希望能有好成績。

►主席提示與說明：

每年都希望教育學院教師檢定通過率能大幅提升，能否請教育學院向教育部師藝司建議改變通過率計算方式，畢業三年後即不計入學校母數，否則會嚴重影響三個師培學系及師培中心。

十五、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鴻沂：

- (一)人社院院長遴選已有 2 位報名，且有校外人士參加，下星期一召開審查會議，請系主任協助鼓勵教師踴躍領票及投票。
- (二)視藝系學生畫作被刊登於 4 月號高鐵雜誌「T-Life」封面。

十六、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本學院將於 106 年 5 月 6 日(六)至 106 年 5 月 7 日(日)在本校屏商校區行

政大樓 8 樓舉辦「2017 年第一屆屏東大學創意黑客松競賽」，黑客松為黑客+馬拉松的組合字，將以小組方式進行馬拉松式之長時間(24 小時)的程式設計活動，當日公布題目，絕對公平。

十七、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 (一)感謝校長、副校長及管院 8 個學系的主任全力投入跟支持，若能獲得 ACCSB 認證，即是全國第二所通過認證的國立學校。
- (二)4 月 20 日實地訪視，請總務處協助於 4 月 19 日及 20 日加強打掃，4 月 20 日當日行政大樓廁所亦能協助多加清潔。
- (三)請屏商校區的師長 4 月 20 日注意班級上課秩序，4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前請系主任繳交實審當日簡報電子檔(含 PDF 及 PPT)，由本院統一送交管科會。

十八、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社區諮商中心近日舉辦「從心開始愛自己」系列活動：紓壓手繪課程，分別為 4 月 28 日(星期五)的禪繞畫及及 5 月 5 日(星期五)的 Henna 印度彩繪，目前仍有少許名額，歡迎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至活動報名系統報名(每場 300 元加材料費)。

十九、視覺藝術學系張主任繼文：

- (一)鄭開翔同學為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平日作畫用心，是政治作戰學校美術系畢業，作品主要為水彩及速寫，畫作「進來涼」被刊登於 4 月號高鐵雜誌「T-Life」封面，因此，特地邀請他自今日起至月底於本系上舉行個展，歡迎各位師長有機會到林森校區六愛樓觀賞其作品，下星期將請秘書室協助邀請記者來採訪。
- (二)黃光男校友與一些師生聯展，包含鄭英耀校長、本人及 63 級至 69 級在藝術工作上的聯展，地點於中山大學蔣公行館，歡迎參觀。

►主席提示與說明：

類似這樣的資訊，秘書室應主動公布於學校網頁。

二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一)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與大陸合辦藝域整合實務學習計畫，提供本校學生海外藝文場館學習機會，合作對象包括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深圳保利劇院、廈門保利劇院、珠海大劇院、惠州文化藝術中心等單位，機會難得，若學校有學生或團隊去參加，本人可發揮一些影響力，看能否增加名額給學校。
- (二)本系畢展 4 月 28 日在駁二青春設計節展出，歡迎師長參加。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將資訊再轉知給主管。
- (二)社發系於 5 月 1 日將辦理屏東學新書發表會，地點於五育樓公民培力教室，請社發系能夠針對地方學的研究持續加強推動。

二十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 (一)上星期 4 月 6、7、8 日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順利完成，參加人次為 2,000 人，且邀請民和國小一同參與，屏大師長亦帶著孩子一起參與。
- (二)五月六日欲辦理母親節活動，以及藝文展演及科學園遊會闖關活動，感謝應化系張主任及學務處的協助，讓活動準備上相當順利。
- (三)附小 106 學年度小學部新生招工作業已完成，新生亦報到完畢，扣除教職員工子女，正取 104 名。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衛保組2月8日前簽，劉副校長核示：「有關犬貓共同管理規範與辦法部分，擬請總務處研議辦理」事項辦理（附件1-1，第29-31頁）。
- 二、注意事項主要內容為本校不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禁止餵食流浪犬貓，另校犬及特教學系飼養之教學犬由事務組造冊列管，飼主應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
- 三、遭動物攻擊受傷者之救護處理及動物傳染病防疫作業與宣導，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執行。
- 四、檢附本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3（第 32-33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未來配合教學、研究需求，讓非屬本校的犬貓，有申請管道能進入校園，請總務處訂定相關辦法。
- 三、依學務長建議，將提案說明三的部分文字做適當修正，免生疑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規定，新增「個別實習計畫」及「業界專家輔導費」之相關規範。
-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第 34-38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及本校執行現況，予以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提高科技部計畫件數為申請資格限制。
 - (二)第十一點：修正部分文字。
 - (三)附件：加註及刪除可採計之點數。
- 三、檢附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第 39-45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各處室提報之全校性活動彙整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4，第 46-47 頁）。
- 二、前揭事項經決議定案後，填報單位如有異動之活動，請自行以公告方式知會全校。

辦法：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本案保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及註冊日，請教務處再與教學單位及人事室共同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第 48-49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保留。待疑義釐清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新式數位學生證樣稿討論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27 日教務處註冊組專簽核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會辦理新式數位學生證樣式設計票選期程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公告樣式(如附件 6，第 50 頁)。

三、獲選第一名之設計正反面原為黑色，考量條碼色帶及日後學生證影印效果，已要求將背面底色改為白色，內容亦略作修改。

四、樣稿是否以第 1 名所設計之樣稿製作新的學生證。

辦法：

一、以教職員工生票選第 1 名設計之樣稿製作新學生證。

二、以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樣式結合，融入前三名之元素，共同創造新的樣稿。

決議：

一、本案保留。

二、請註冊組儘快擇日召開協調會議，請劉副校長、視覺藝術學系張主任、簡教務長、黃學務長、學生會與一、二、三名原設計者，就色彩及字體進行討論後另簽辦理，原則上朝學生設計第一名的版本，背面調整為白色的部分，再與學生做溝通。

三、107 學年度以後由學校重新設計。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張效良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度張效良先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修正部分文字、申請資格、名額、獎助金額、委員名單及明定申請時間。

三、檢附本校張效良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第 51-53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 5 月 16 日至 6 月 2 日規劃讓高中生可參與之相關體驗活動，請討論。

說明：

一、昨天屏女姚主任與本人聯繫表示：5 月 16 日至 6 月 2 日這段時間，高中端學生申請上大學後，就沒有什麼事情，因此，該校會安排活動，姚主任發現屏女近幾年有個現象，學生填大學時拼命往外地填，出去唸了不適應就轉學。

二、原本屏女姚主任想找特教系合作，但本系轉學名額不多，前幾天在開轉學考會議時，部分學系有很多轉學名額，加上學校還有很多系非常有特色，請大家思考有沒有可能利用 5 月 16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為屏女或屏東的高中生規劃相關體驗活動，即便高中生現在入學並非進入本校，但或許一年之後可以成為本校學生。

三、活動內容規劃可概要介紹學校系所，讓應屆高中生能了解本校，假使於外

地學校就讀不適應，想回來時，能想到本校有很好的設備及系所，並優先考慮本校。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本案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規劃，並將屏中、屏女學生納入參加對象。
- 二、應用化學系已辦理與高中端連結之活動，可從特色計畫給予其資源，相關成果請該系提供給教務處。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0 分

教育學院暨各所系國際化策略與方案

單位名稱	國際化策略與方案
教育學院	1.規劃全英語課程模組(含教育學院開設課程，以及每一系所至少有一全英語授課科目，建構成為一課程模組)。 2.提昇教育學院教師國際化-辦理相關教師增能講座或教師研究社群活動。 3.東南亞及國際師資人才培育： (1)設置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培育師資生具有東南亞文化、教育與語言(如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的能力，使其未來成為教育職場能教授東南亞語之師資。同時也培育師資生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 (2)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才培訓： - a.以國中小在職教師為對象：在既有的教學能力基礎上強化東南亞語言（如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為主軸。 - b.以新住民配偶為培訓對象：在既有的東南亞語言基礎上（如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強化以教學能力為主軸 4.補助本學院教師執行南向高教政策及在地紮根相關研究計畫(屬競爭型計畫)。 5.辦理第七屆兩岸教育政策學術研討會。 6.研議「健康城鄉跨域網絡建構與人才培力計畫」(結合屏東基督教醫院專業與資源，與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研議)。 7.配合國際事務處推動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編撰教育領域專業關鍵字詞典。 8.提供本校國際姊妹校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資訊，鼓勵師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專案研討。(請至於本學院網站連結)
教育行政研究所	1.強化國際學生及大陸生招生工作 2.培養本所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3.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持續招收海外學生至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就讀 2.研議申請接受 IRCEP 國際性諮商師培育課程認證 3.籌劃辦理「正念與心理治療」國際學術研討會 4.教師持續發表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 5.教師持續赴國外地區參與研討會進行國際性學術交流 6.參與學院國際合作計畫(如：健康城鄉跨域網絡建構與人才培力計畫) 7.參與學校國際合作計畫(如：與澳洲達爾文大學對新住民議題的合作研究與開設學程)
教育學系	1.結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與教育之交流，培力新住民、原住民師資策略 (1)配合教育部 68 學分專業課程鬆綁進行改革，奠定其教育專業知

單位名稱	國際化策略與方案
	能。 (2)「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新住民教育學分學程班」，厚植其師資特色。 (3)鼓勵學生參加海外教育實習（台商子弟學校、東南亞學校），今年將帶領 7 位本學系大五實習學生到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海外實習。 (4)繼續與印尼培民國際學校合作交流（培民國際學校潘月淑督學最近來本系交流兩次，未來將會有更多的兩校合作與師生交流）。 2.走向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僑生、陸生 (1)繼續與印尼培民國際學校合作與交流。 (2)鼓勵開設全英文課程。 (3)積極與大陸各師範大學的學術交流活動。 (4)推動與國外大學簽署 M.O.U、雙聯課程及交換學生。 (5)在國際化方面，可思考大學部 2+2 雙聯課程，或碩士班 1+1 雙聯課程。 (6)補助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7)擴大國內外學術合作關係。
幼兒教育學系	1.培育海外幼兒華語教學人才 (1)106 學年度與中文系合作之海外「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正式上課 (2)結合海外志工、海外實習、海外參訪、學海築夢、科技部等計畫，選送學生至海外實習及教學，培養相關教學實務能力 (3)持續編寫研發幼兒海外華語教材(目前已研發十冊相關教材) (4)持續與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合作海外工作事宜。目前每年均有五位以上畢業生前往新加坡擔任幼兒華語教師工作。 2.設立海外合作之雙聯學位 (1)可與姐妹校或東南亞國家(如:越南、馬來西亞) 合作雙聯學士或碩士學位 3.新住民語言師資培育及教材研發 (1)研發幼兒及小學低年級(1-2 年級仍在幼教範圍內) 之新住民語言學習教材及教學法 (2)配合東南亞中心提供相關師資及課程 4.動手玩科學課程及師資培育 (1)與德國動手玩科學中心持續合作研發幼兒科學課程 (2)舉辦相關研習，培訓屏東幼兒科學師資能力 (3)與教育處及當地學校合作研發教材及教學法 (4)與理學院合作進行跨域研究 5.辦理國際學者工作坊、國際研討會及學者訪問交流 6.辦理海外志工、海外實習及海外參訪

單位名稱	國際化策略與方案
	7.組成教師研究社群，進行國際優質期刊之學術發表 8.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提供國際生修習
特殊教育學系	1.提供學生美國海外見習機會 (1)今年已申請通過赴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見習。 (2)也將持續申請，爭取如波蘭、東南亞等地區海外見習機會。 2.與大陸交流： (1)系上老師赴大陸交流、教學 (2)系上學生赴大陸交換 3.辦理海峽兩岸特殊教育研討會 4.配合學校研議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師資

國立屏東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統計

學院	系所名稱	105報名 繳費人數	核定名額	2/13 9:00前 報名人數	2/20 9:00前 報名人數	3/1 9:00前報 名人數	3/6 9:00前報 名人數	3/13 9:00前 報名人數	3/20 9:00前 報名人數	3/27 9:00前 報名人數	4/5 9:00前 報名人數	4/10 9:00前 報名人數	4/10 19:00 前報名人數	繳費人數	繳件人數	備註
資訊學院	資訊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		5	0	3	4	4	5	7	10	11	14	14	9	8	含低收入戶1人
	日間碩士班小計		5	0	3	4	4	5	7	10	11	14	14	9	8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17	8	11	13	15	17	24	31	40	48	51	38	3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1	20	4	12	14	15	17	20	24	27	32	33	26	24	
	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8	22	11	17	23	27	31	37	51	71	87	87	77	74	中低收入1人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7	20	4	6	7	10	12	14	14	16	21	23	17	17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3	15	1	5	10	12	15	17	23	27	37	38	29	26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班	10	12	3	4	7	7	8	9	11	16	23	23	21	19	
理學院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25	15	7	11	13	18	23	30	34	45	61	62	50	47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33	22	3	7	10	12	16	20	26	37	44	45	36	32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	10	4	5	5	5	5	7	7	8	12	13	8	8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5	2	3	6	7	9	12	14	19	23	23	16	14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5	12	3	4	9	12	14	14	15	19	23	23	17	1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18	12	1	1	2	2	4	6	7	11	14	14	12	11	中低收入1人
資訊學院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9	10	2	2	4	4	5	6	9	10	14	15	9	8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17	3	8	13	15	18	19	23	25	30	30	23	22	
	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新設	15	2	6	11	15	22	29	34	36	42	43	29	25	含低收入戶1人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356	234	58	102	147	176	216	264	323	407	511	523	408	382	

備註:招生截止日期為106年4月10日，請各學系所（學程）加油！

黃色註記為繳費人數未達核定名額。

長春里里長陳平雄原報名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協調後由國貿系轉報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2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 (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u>總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u>學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u>教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有關請音樂學系針對招生情況提出報告案，請送陳書面報告予以校長參閱。 2、有關增加音樂治療相關領域課程之規劃，請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教務處及校長室。(第 24 次行政會議增列)	<u>音樂學系</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有關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設置 VR 體感中心之評估，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在空間調節上能予以配合，另請劉副校長協助空間協調事宜，儘快確定空間位置。此外，推動跨院系數媒科技相關事宜，請資訊學院王院長邀集五個學院院長、教務長、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資訊工程學	<u>資訊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系、資訊科學系，並請劉副校長主持會議。		
5	請教育學院研議師資培育國際化事宜，並於 106 年 8 月前提出期程規劃。	<u>教育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有關培育偏遠地區及新住民語師培公費專班事宜由教育學院做為負責窗口，另與國際事務處研議教育系下 2 個班如何分工或新設一個系。	<u>教育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請劉國際長與特教系研議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特教系成立特教碩士雙聯學位相關事宜。	<u>特殊教育學系</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u>國際事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請劉國際長與幼教系研議越南的師範學院與本校幼教系合作 2+2，至本校就讀大三、大四之相關事宜。	<u>幼兒教育學系</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u>國際事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新移民之子師資，請教育學院張院長與國際事務處研議。	<u>教育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u>國際事務處</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請教育學院在教行所博士班國際化、多元化推動進度上要有所進展，並請教務處	<u>教育學院</u> ● 已完成： ● 進行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研議是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10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移自本會議列管)	● 待完成： 教育行政研究所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11	1、請體育學系及體育室著重在亮點拔尖工作。 2、有關體育室規劃之運動代表隊體育白皮書，請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第24次行政會議增列)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請教務處及林副校長在這學期請各系訂定以四年為一期的(106-110)專業系所自我評鑑手冊(或計畫)，格式及欲進行之工作，請林副校長提供，並擇期與教務處、各系主任進行研議，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3	有關學生會會辦公室整建工程案相關事宜。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學生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4	請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就適用勞動基準法新增規定之相關人員，參考人事室契僱人員契約書、相關法規等，進行各項聘僱法規及契約之修正。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總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5	有關學生社團另覓空間事宜，請學務處進行後續地點研議。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6	請創新育成中心王經理及吳主任，應落實盤點各系可進入育成中心或三創的項目，拜訪教師並進行訪談，協助教師做 marketing，包括產品、技術轉移或育成等，此部分請曉雯副校長再做加強。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7	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規劃讓應屆高中生可參與之相關體驗活動。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8	有關屏商校區停車場、宿舍及足球場等 3 工程，請安排時間和老師們報告期程與配合事項。 足球場工程部分，恐因世界足球總會不定期來校查看，而無法如所規劃期程完工，將影響同仁與同學們。請林勤豐副校長、屏商校區院長、屏商校區主管、總務處及體育室，多跟同仁及同學們說明。【10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移自本會議列管】	總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9	為鼓勵老師以英語授課，請教務處於授課鐘點時數上及課程開在學院，研議是否需修正相關辦法。 1、有關推動全英文授課部分，請教務處持續的鼓勵；請各學院在開課期程上要有所研議。 2、有關全英文授課獎勵是否適用兼任教師，請教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務處研議。【10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移自本會議列管】		
20	請教務處將程式設計課程部分列入 106 學年度業務指標。【10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移自本會議列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6年3月1日
簽 於 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1份，是否可行，請核示。

說明：

- 一、依衛保組2月8日前簽，劉副校長核示：「有關犬貓共同管理規範與辦法部分，擬請總務處研議辦理」事項辦理（詳核參資料）。
- 二、注意事項(詳附件)主要內容為本校不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禁止餵食流浪犬貓，另校犬及特教學系飼養之教學犬由事務組造冊列管，飼主應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
- 三、另流浪犬、貓(第三類)，相關救護處理及防疫教育宣導，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執行。

擬辦：本注意事項陳請鈞長核可後，公告全校同仁周知，並執行相關作業。
。

公文文號：1061200192

識別號：106FC00574~公文主旨：檢陳本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1份，是否可行，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事務組	李志峰 技正		106/03/01 11:19:01 (承辦)	
2	總務處 事務組	石良平 組長		106/03/01 15:31:23 (核示)	
3	總務處	李東泰 ~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6/03/02 09:05:46 (核示)	
4	總務處 事務組	李志峰 技正		106/03/03 14:12:58 (承辦)	
5	總務處 事務組	石良平 組長		106/03/03 14:16:25 (核示)	
6	總務處	李東泰 ~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6/03/03 15:08:15 (核示)	
7	總務處 事務組	李志峰 技正		106/03/03 15:39:53 (承辦)	
8	總務處 事務組	李志峰 ~代理石良平 組長		106/03/03 15:41:14 (核示)	
9	總務處	李東泰 ~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6/03/03 16:24:04 (核示)	
10	學生事務 處 衛生保健 組	劉品妍 行政助理		106/03/08 15:43:25 (會辦)	
11	總務處 事務組	李志峰 技正		106/03/09 17:18:59 (承辦)	
12	總務處 事務組	石良平 組長		106/03/10 11:19:15 (核示)	
13	總務處	李東泰 ~代理陳永森 總務長		106/03/14 08:52:18 (核示)	
14	學生事務 處 衛生保健 組	劉品妍 行政助理		106/03/15 09:09:12 (會辦)	
15	學生事務 處 衛生保健 組	林俊達 組長		106/03/15 10:41:15 (會辦)	

16	學生事務處	黃勝雄 學務長		106/03/15 13:52:27 (會辦)	
17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陳姿穎 行政助理		106/03/16 09:43:39 (會辦)	
18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黃玉枝 主任		106/03/16 18:24:42 (會辦)	
19	教育學院	張慶勳 院長		106/03/17 07:28:17 (會辦)	
20	秘書室	張零玲 專門委員兼代組長	擬：潤飾後「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如核參資料-黃色標示)，請承辦人於陳核後予以潤正。	106/03/17 08:09:44 (核示)	
21	行政副校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106/03/17 11:19:29 (核示)	
22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施行 	106/03/19 09:34:36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訂定本注意事項。	依鈞長指示辦理
二、犬、貓之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校內犬、貓，指由學校教職員工生、系所教學所需飼養或校外家犬、貓接受校內短期訓練或教學所需，並經總務處事務組造冊列管之犬、貓。 （二）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 （三）第三類：流浪犬、貓，指非屬以上二類者。	新增條文
三、第一類校內犬、貓之管理如下： （一）校外家犬、貓接受校內短期訓練或教學所需者，由特教中心辦理審核作業，總務處事務組配合造冊列管。 （二）對於列管之犬、貓，飼主應善盡管理之責，同時應配合學校之管理措施。 （三）經總務處許可並指定飼主者，飼主應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四）有關校內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五）總務處事務組定期回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校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	新增條文
四、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及環境衛生，不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並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相關勸導工作；惟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不在此限，但飼主或使用應善盡管理之責。	新增條文
五、第三類流浪犬、貓管理如下： （一）總務處事務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流浪犬、貓狀況，視需要予以記錄。 （二）發生校園犬、貓攻擊或驚擾事件時，依據軍訓暨校安中心「處理流浪動物干擾校園安寧作業流程」辦理。 （三）遭動物攻擊受傷者之救護處理及動物傳染病防疫作業與宣導，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執行。	新增條文
六、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增條文

國立屏東大學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犬、貓之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校內犬、貓，指由學校教職員工生、系所教學所需飼養或校外家犬、貓接受校內短期訓練或教學所需，並經總務處事務組造冊列管之犬、貓。

(二) 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

(三) 第三類：流浪犬、貓，指非屬以上二類者。

三、第一類校內犬、貓之管理如下：

(一) 校外家犬、貓接受校內短期訓練或教學所需者，由特教中心辦理審核作業，總務處事務組配合造冊列管。

(二) 對於列管之犬、貓，飼主應善盡管理之責，同時應配合學校之管理措施。

(三) 經總務處許可並指定飼主者，飼主應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四) 有關校內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五) 總務處事務組定期回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校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

四、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及環境衛生，不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並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相關勸導工作；惟特殊用途之校外犬、貓（如導盲犬等）不在此限，但飼主或使用者應善盡管理之責。

五、第三類流浪犬、貓管理如下：

(一) 總務處事務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流浪犬、貓狀況，視需要予以記錄。

(二) 發生校園犬、貓攻擊或驚擾事件時，依據軍訓暨校安中心「處理流浪動物干擾校園安寧作業流程」辦理。

(三) 遭動物攻擊受傷者之救護處理及動物傳染病防疫作業與宣導，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注意事項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	依據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規定新增業界專家輔導費及實習前個別實習計畫之相關規範。

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u>(6)學生實習前，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u> 2. 實習中輔導：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一次，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u>(2)各系所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適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u>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2)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2. 實習中輔導：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一次，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2)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	---	--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及</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公布</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105學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6)學生實習前，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一次，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2)各系所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適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家長同意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

第三點及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u>三件</u>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及學院建議辦理。 二、本案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故提高科技部計畫件數為申請資格限制。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u>修正時亦同</u>。	修正部分文字

評分積點一覽表(修正前)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 成果	(一)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 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	2 點
	(九)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	5 點
	(十) 科技部研究計畫	5 點
	(十一) 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產學 合作	(一) 5 萬元(含)~25 萬元以下	每件 1 點
	(二) 25 萬元(含)~50 萬元以下	每件 2 點
	(三) 50 萬元(含)~75 萬元以下	每件 3 點
	(四) 75 萬元(含)~100 萬元以下	每件 4 點
	(五) 100 萬元(含)以上	每件 5 點
專業期 刊編輯	(一)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編輯	每年 2 點
	(二) SCI、SCIE、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副主編	每年 3 點
擔任專業學 會理事長(會 長)、理事、 監事	(一)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每年 2 點
	(二)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 (會長)	每年 4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 (本、件) 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i=1,2,...,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2+...+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1+2+...+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1+2+...+n))。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得申請，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 (三)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 (二)中心：由各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及各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
- 五、評估標準：
 - (一)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 (二)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 六、獎勵支給標準：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 A、B、C 三級，分述如下表：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 1/3 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 1/3 者與後 1/3 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 1/3 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	

	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 x 級別基數。
--	---------------------------

七、獎勵期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1. 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 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1. 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 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1. 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2. 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一)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二)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三)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修正後)

項 目		積點數
研 究 成 果	(一)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 發表於 EI 期刊及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國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	1 點
	(八) 國內專利或技術移轉(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2 點
	(九) 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非以屏大、屏教、屏商名義申請及技轉，不予採計點數)	5 點
	(十) 科技部研究計畫	5 點
	(十一) 舉辦展演活動	2 點
產 學 合 作	(一) 5 萬元(含)~25 萬元以下	每件 1 點
	(二) 25 萬元(含)~50 萬元以下	每件 2 點
	(三) 50 萬元(含)~75 萬元以下	每件 3 點
	(四) 75 萬元(含)~100 萬元以下	每件 4 點
	(五) 100 萬元(含)以上	每件 5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dots$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n/(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n-1)/(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1/(1+2+\dots+n))$ 。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 $\times(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三、研究計畫及產學研究限計畫主持人。

國立屏東大學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研究 成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或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 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 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專利名稱：_____ ☐ 國際 ☐ 國內 專利證號/案號：_____ 年度：_____ 點數：_____		
	產學 研究/ 建教 合作 計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計 畫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1.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補助或委辦或合作單位：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計畫類型： ☐ 科技部 ☐ 跨領域或整合型 點數：_____		
點數 合計			

申請人 簽章		所系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	--	------------	--	----------	--

註：1. 請註明收錄之資料庫名稱。

2.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週次	106 年 8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日本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7~25日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延修生選課
	13	14	15	16	17	18	19	8~18日106學年日間大學部新生網路報到
	20	21	22	23	24	25	26	9日寄發106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
	27	28	29	30	31			27日祖父母節
週次	106 年 9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25日106學年入學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3	4	5	6	7	8	9	4日暑修暨暑期進修班結束；7日暑期課程成績繳交截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2日大學部暨研究所新生入宿；13~15日新生始業輔導
1	17	18	19	20	21	22	23	13~14日日間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繳交學雜費收據
2	24	25	26	27	28	29	30	14~15日新生健康檢查；16~17日大學部2~4年級/研究所住宿生入宿
								18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18日~19日註冊；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
								29日新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30日補(10/9)上班上課日
週次	106 年 10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1	2	3	4	5	6	7	4日中秋節(放假1日)
4	8	9	10	11	12	13	14	9日彈性放假日(9/30補上班上課)；10日國慶日(放假1日)
5	15	16	17	18	19	20	21	18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6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7	29	30	31					28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
週次	106 年 11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1	2	3	4	13日~17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8	5	6	7	8	9	10	11	13日~19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9	12	13	14	15	16	17	18	18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24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11	26	27	28	29	30			
週次	106 年 12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	2	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12	3	4	5	6	7	8	9	8日全校舞蹈暨啦啦隊比賽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9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1日第4屆校慶暨運動會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6	31							29日運動會補假(放假1日)
週次	107 年 1 月							重要事項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		1	2	3	4	5	6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15日~21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17	7	8	9	10	11	12	13	19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22日寒假開始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27日民生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9日~2/9 106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
	28	29	30	31				30~31日107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31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本學期結束



國立屏東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07 年 2 月								重要事項說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日本學期開始；3日屏商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日
	4	5	6	7	8	9	10	10日林森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7日研究所提早入學新生健康檢查
1	18	19	20	21	22	23	24	15日除夕；16~18日農曆春節；19~20日補放假日（補初二、初三）
2	25	26	27	28				22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22~23日註冊；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107 年 3 月								重要事項說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2	3	2日轉學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
3	4	5	6	7	8	9	10	22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4	11	12	13	14	15	16	17	26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5	18	19	20	21	22	23	24	26~29日107學年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轉系申請
6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補(4/6)上班上課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
107 年 4 月								重要事項說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1	2	3	4	5	6	7	4日兒童節（放假1日）；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8	8	9	10	11	12	13	14	6日彈性放假日（3/31補上班上課）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9日~25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10	22	23	24	25	26	27	28	21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23~25日107學年研究所轉所申請
11	29	30						23日~5/18 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27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107 年 5 月								重要事項說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	2	3	4	5	12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12	6	7	8	9	10	11	12	16日全校游泳比賽（水運會）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20	21	22	23	24	25	26	
15	27	28	29	30	31			
107 年 6 月								重要事項說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2		1日107學年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16	3	4	5	6	7	8	9	1~29日107學年大學部五年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9日畢業典禮；15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端午節（放假1日）；21日~27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19	24	25	26	27	28	29	30	28日暑假開始；29日107學年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07 年 7 月								重要事項說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日~3日107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8	9	10	11	12	13	14	4日107學年度暑修暨暑期進修班正式上課
	15	16	17	18	19	20	21	7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31日本學期結束
	29	30	31					

備註：

- 1.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2.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時，請依此表作根據。
- 3.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因應調整，按程序另行公告。
- 4.為維持教授大四課程之質量，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5.請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八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案)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14日<u>以上</u>者。 (二)連續請婚假14日者。 (三)連續請畢產前假、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連續請喪假7日以上者。 (五)連續<u>請</u>公差(假)21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事假7日<u>以上</u>者。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三、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案)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u>逾</u>14日者。 (二)連續請婚假14日者。 (三)連續請畢產前假、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連續請喪假7日以上者。 (五)連續公差(假)21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事假<u>逾</u>7日者。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教師每學期得請事假7日，逾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現行條文規定教師需請逾7日始得請其他教師代課，故修正文字敘述為「<u>以上</u>」即教師連續請事假7日即可申請代課之意。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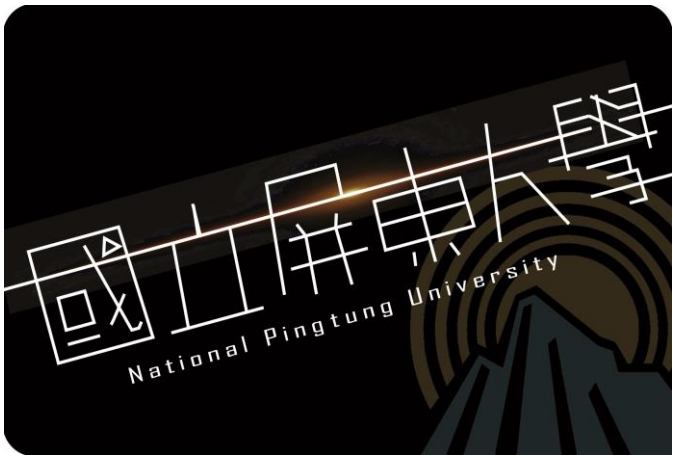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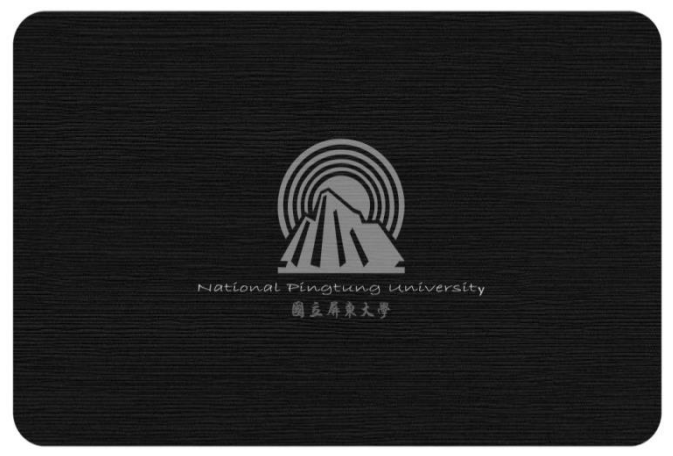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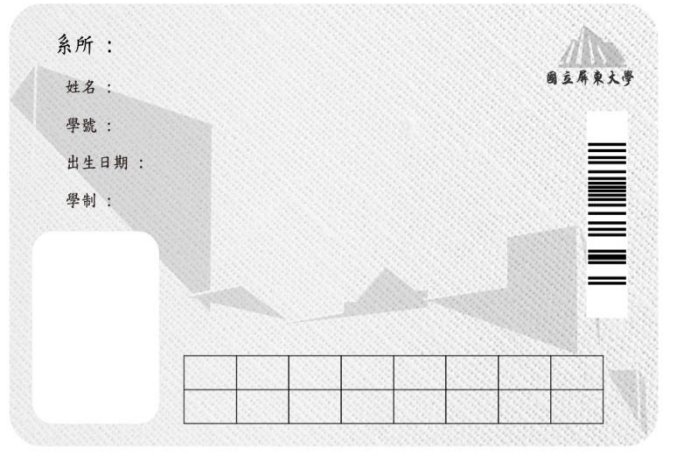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民國87年9月1日台87高二字第87097756號函訂定。
- 二、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調(補)課，非有第三點、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案)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14日以上者。
 - (二) 連續請婚假14日者。
 - (三) 連續請畢產前假、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 連續請喪假7日以上者。
 - (五) 連續請公差(假) 21日以上者。
 - (六) 連續請事假7日以上者。
 -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 四、兼任教師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七款情形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案)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五、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案)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 (二)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 (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惟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申請代課者，則免扣除超支鐘點。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請系所將教師代課鐘點費申請表一併填送課務組，俾資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 七、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新式數位學生證樣式設計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證 TEL: 08-7663800 http://www.nptu.edu.tw/ 學制： 姓名： 生日： 學號： 系所別： 註冊章 學生 Student 123 4567890 1 客服 Customer Service： iPASS 一卡通 (07) 791-2000 www.i-pass.com.tw
第 1 名正面	第 1 名背面(結合一卡通後之樣式)
	
第 2 名正面	第 2 名背面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學生證 姓名：000 學制：00000 生日：000000 學號：000000 系級：0000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學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註冊章 限本人使用，請勿摺疊或接觸磁性物體。 依教育部規定，本證代替在學證明書。 每學期需有註冊章方為有效。 卡片遺失時請向註冊組或進修推廣處申請掛失補發。 離校或換證時，原證應繳回學校註銷。 http://www.nptu.edu.tw/ TEL: 08-7663800
第 3 名正面	第 3 名背面

國立屏東大學張效良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受張前校長效良先生家屬之捐輸，設立張效良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紀念其建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及屏東師範專科學校之功績，並彰顯其對本校學生之關愛，激勵學生努力向上，發揚 <u>本校三動(運動、勞動、活動)合一</u> 精神，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受張前校長效良先生家屬之捐輸，設立張效良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紀念其建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及屏東師範專科學校之功績，並彰顯其對本校學生之關愛，激勵學生努力向上，發揚「 <u>木瓜園</u> 」三動精神，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確顯示三動精神之內容。
二、本獎學金基金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整，以其一年孳息，作為當年之獎學金，本校並得視孳息狀況適度調整獎助名額及金額。	二、本獎學金基金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整，以其一年孳息，作為當年之獎學金，本校並得視孳息狀況適度調整獎助名額及金額。	無修正
三、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 <u>申請資格(以下須同時符合)：</u> <u>(一)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u> <u>(二)運動：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及體育成績卓著。</u> <u>(三)勞動(服務教育)：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u> <u>(四)活動：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u> <u>符合上述資格，經審查會議評選獲前二名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u>	三、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 <u>獎勵名稱及其對象之原則如下：</u> <u>(一)體育運動獎學金：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及體育成績卓著，經審查會議評選獲前二名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二千元。</u> <u>(二)勞動(服務教育)獎學金：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經審查會議評選獲前二名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二千元。</u> <u>(三)課外活動獎學金：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經審查會議評選獲前二名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二千</u>	一、為符合三動合一精神，申請學生須兼具三動資格。 二、調整獲獎名額及金額。

	<u>元。</u>	
四、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檢附一年內相關證明文件於 <u>每年十一月十五日</u> 前提出申請，由課指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定結果經簽請核准後，逕行通知得獎人具領。	四、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 <u>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周知</u>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檢附一年內相關證明文件於 <u>收件截止日</u> 前提出申請，由課指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定結果經簽請核准後，逕行通知得獎人具領。	明定此獎學金申請時間。
五、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應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教務長、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指組組長、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五、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應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教務長、體育室主任、 <u>人事室主任</u> 、生活輔導組組長、課指組組長、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修正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張效良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受張前校長效良先生家屬之捐輸，設立張效良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紀念其建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及屏東師範專科學校之功績，並彰顯其對本校學生之關愛，激勵學生努力向上，發揚本校三動(運動、勞動、活動)合一精神，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基金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整，以其一年孳息，作為當年之獎學金，本校並得視孳息狀況適度調整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三、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申請資格(以下須同時符合)：
 - (一)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
 - (二)運動：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及體育成績卓著。
 - (三)勞動(服務教育)：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
 - (四)活動：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符合上述資格，經審查會議評選獲前二名者，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生檢附一年內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由課指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定結果經簽請核准後，逕行通知得獎人具領。
- 五、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應設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教務長、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指組組長、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第 28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王鈞宗代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4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5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張慶勳 (公假，請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品華	陳品華
27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郭明堂
28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9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30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高慧蓮	高慧蓮
33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愛惠	張愛惠
34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5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6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7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38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39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0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1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4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5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46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7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48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49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0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顏楠源代 (請假，請許良政副教務長代理)
51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2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5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4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55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6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7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58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9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0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1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陳祐鈴	陳祐鈴
2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蕭宇程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曾筱梅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